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彰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鍾承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太榮

鄭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素華

鄭妍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太郎

鄭太國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羅敬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322元（計算式：宜蘭縣頭城鎮更新段486、487、488、477、477-1、486、489地號土地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50元/平方公尺□複丈成果圖所示占用面積215.13平方公尺＝118,32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